

证券代码：838726

证券简称：敦善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+腾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26	敦善文化	2025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405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。报告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25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

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公司的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竞争优势分析、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，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对长期挂账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公司对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 2,094,950.35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,094,950.35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W1号楼405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顾蓓蓓，联系电话：1381004101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